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DHW-2017-CCC-02

项目名称：2017年餐厨垃圾车辆采购

货物名称：3吨餐厨垃圾车（SYB5082TCAE5）

买　　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江苏银宝专用车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15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买方) 2017 年餐厨垃圾车辆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54 辆 3 吨餐厨垃圾车 (货物名称)经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1709-HXTC-IF135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银宝专用车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本合同书未尽事宜以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买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名称：3 吨餐厨垃圾车（型号：SYB5082TCAE5）

数量： 54 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311.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叁百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辆）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3 吨餐厨垃圾车	SYB5082TCAE5	54	江苏银宝专用车有限公司	428000	23112000	
分项报价的单价包含：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等全部与采购车辆相关的所有费用。							
总价：23112000 元（大写：贰仟叁百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全部车辆到货验收合格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合计：2195.64 万元）；自全部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车辆使用正常，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无息支付剩余 5%（合计：115.56 万元）合同货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培训、验收方式

交货：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分批现场交货。**第一批交付期为合同签定后 20 天内，之后每批间隔不多于 30 天，每批交车数量不少于 30 辆。交付期包括卖方负责完成的车辆检验及上牌照时间。车辆检验上牌后卖方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喷涂或粘贴标识。**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培训、验收：每批次车辆上牌到货后 2 日内完成现场验收，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的第一批次车辆验收与培训同时完成。

6、质量保证：

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卖方应对车辆底盘下部的关键部件进行移位，以避免因车辆行驶中与地面的碰撞而损坏。**

7、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8、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6 份，卖方执 2 份

买　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名　称：（印章）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6 号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82653862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江苏银宝专用车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宝应县氾水镇芦氾路

邮政编码：225800

电　　话：0514—88489999

开户银行：宝应县农商银行范水支行

帐　　号：32102307012010000026338